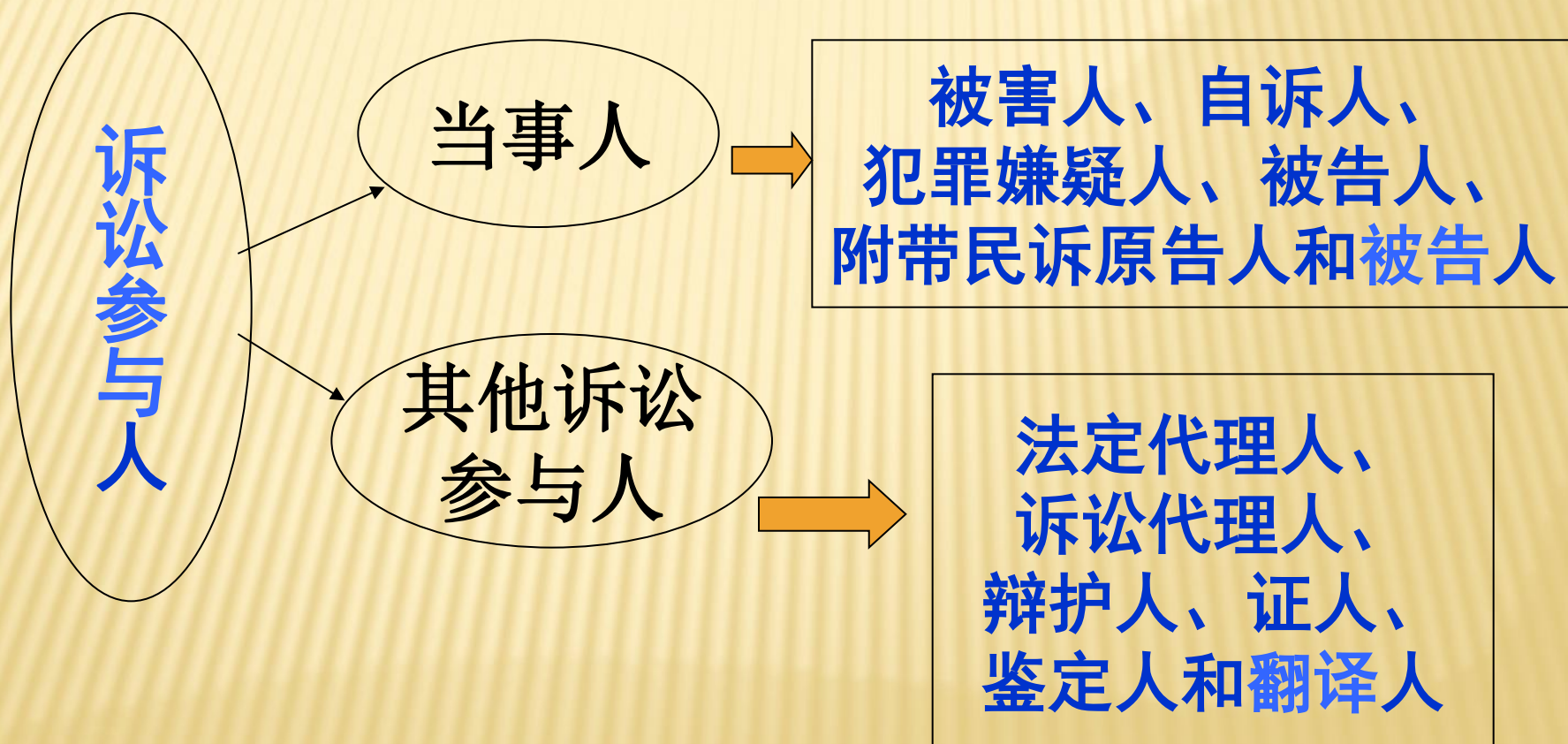


第四章 诉讼参与人

第一节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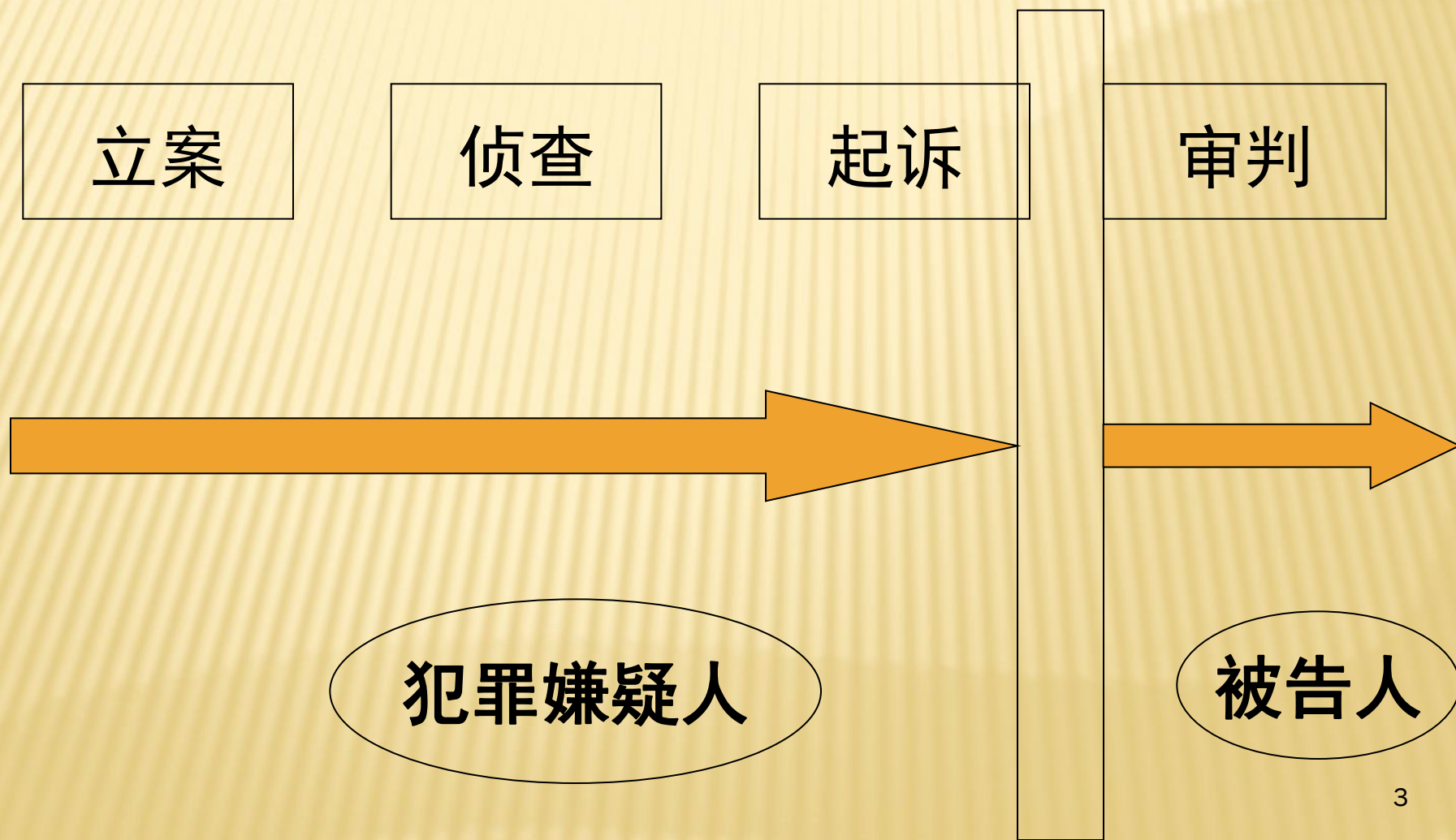
✘ 成为当事人的两个条件：

1.与案件的最终结局有利害关系

2.当事人必须在诉讼中拥有较为广泛的
诉讼权利，并对诉讼过程和诉讼结局发挥
比其他诉讼参与人更大的影响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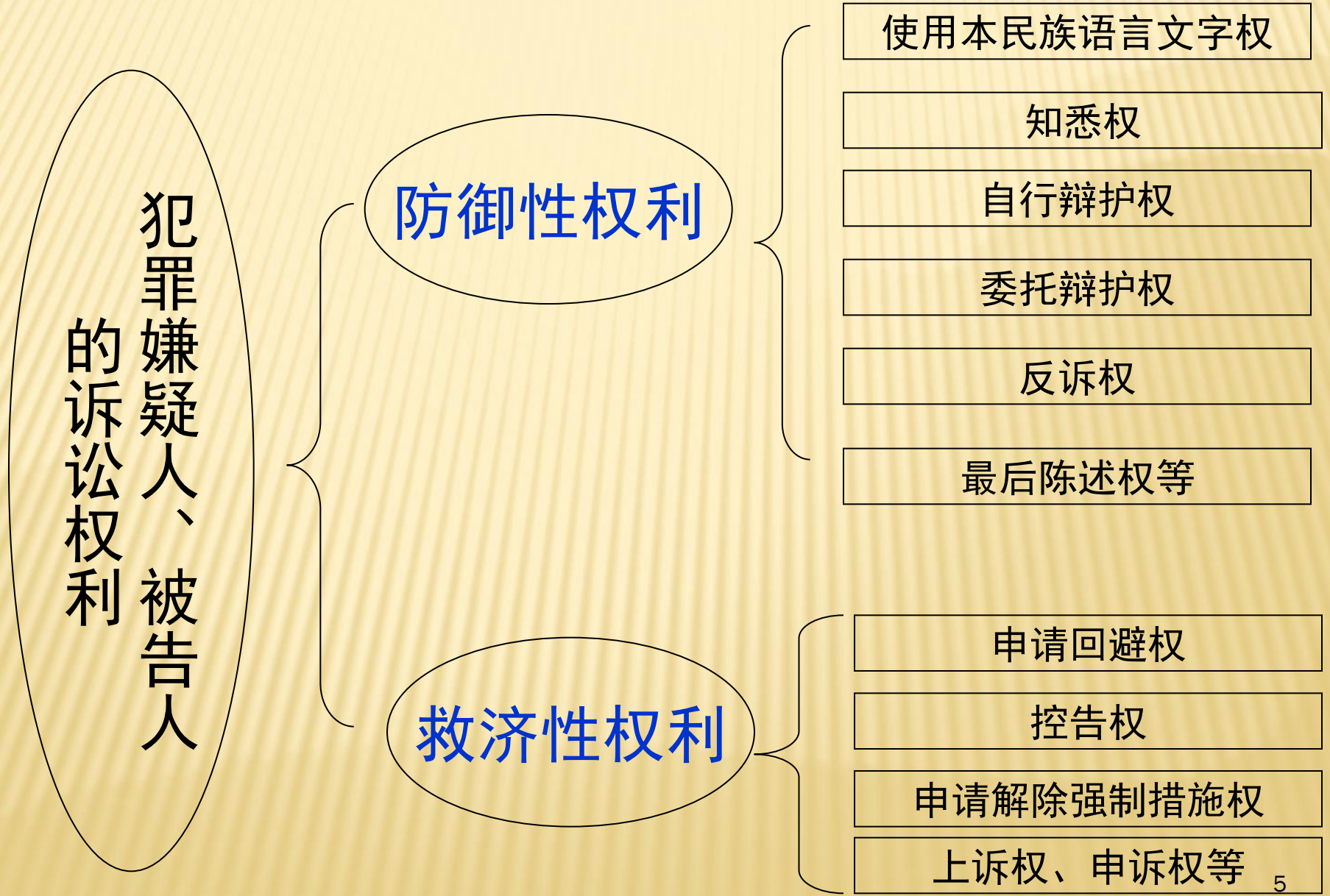
一、犯罪嫌疑人与被告人的区分标准：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地位

- ✘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拥有一系列诉讼权利的主体，居于当事人的地位
- ✘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案件结局有直接利害关系，处于被追诉者的地位
- ✘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证据的重要来源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的诉讼义务

在法定的条件下
承受强制措施

接收侦查人员的讯问、
搜查等侦查行为

如实回答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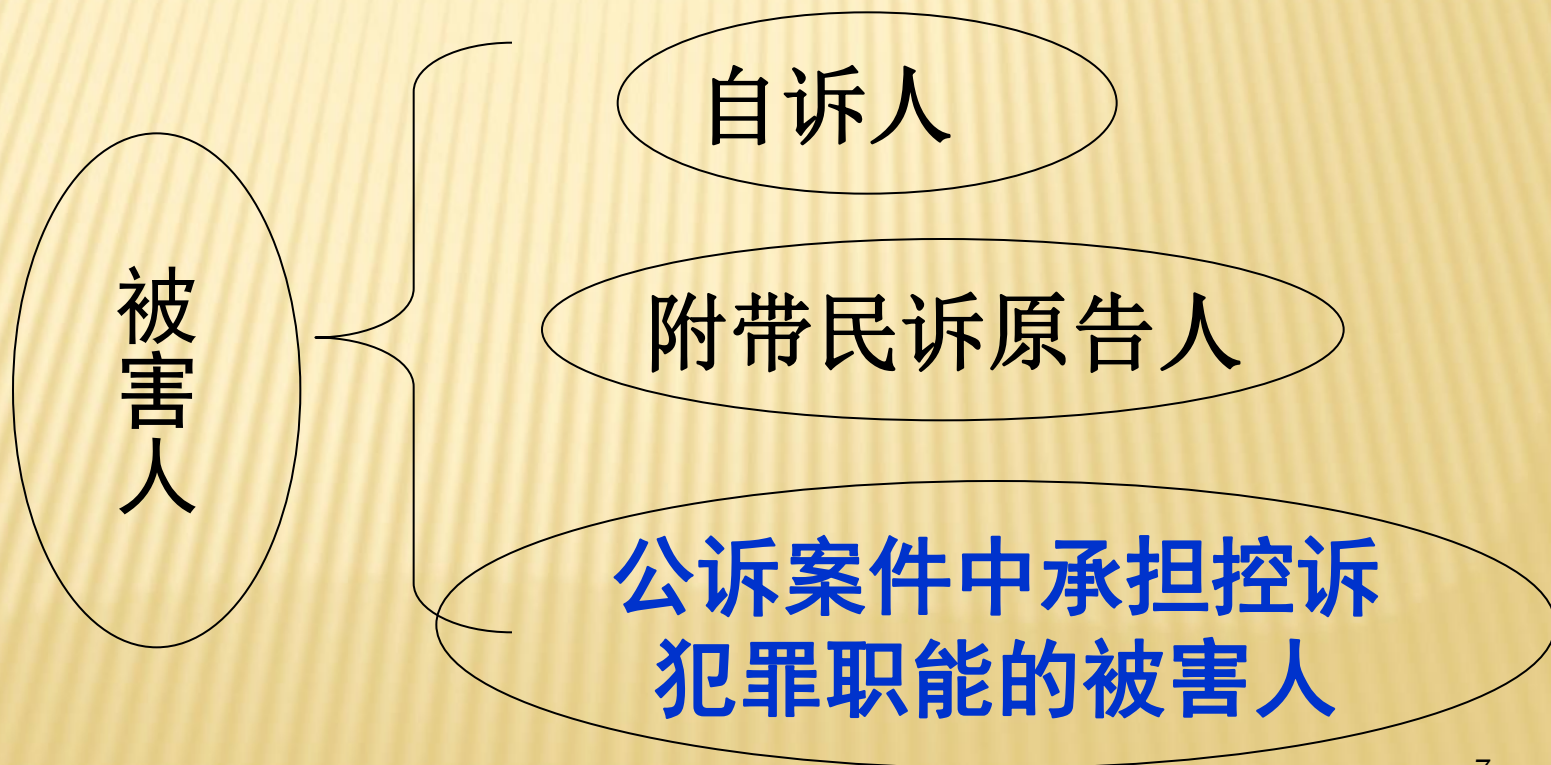
接受起诉，出席受审

履行生效裁判等

第三节 被害人

✖ 被害人的诉讼地位

被害人是指其人身、财产或其他权益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



✘ 被害人诉讼地位的历史发展

被害人独立
控诉犯罪

古代弹劾式诉讼：
刑民不分，
独立起诉权

指控犯罪完全由
国家专门机关进行，
被害人处于证人地位

近现代刑事诉讼

指控犯罪由国家专门
机关进行，被害人协助，
并处于**准**当事人地位

当代及未来
刑事诉讼的发展

✘ 我国刑事诉讼法中被害人的诉讼地位

1. 遭受犯罪行为侵害，与案件结局有利害关系

2. 有积极参与诉讼过程，影响裁判结果的愿望

3. 作为诉讼当事人，与被告人处于大致相当的诉讼地位，但在权利上略差于被告人

4. 也是法定的证据来源之一

✘ 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被害人与其他当事人共有诉讼权利：回避、法庭调查、法庭辩护，等等。

被害人特有的主要诉讼权利：

1. 委托诉讼代理人

2. 自诉权

3. 申请抗诉权

第四节 单位参与人

✕ 单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1. 单位能否、应否成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无论是单罚制，还是双罚制，单位都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2.单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参加诉讼的方式?

代表被告单位出庭的诉讼代表人，应当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应当由单位的其他负责人作为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出庭。

✘ 单位被害人

单位能否作为公诉案件被害人意义上的被害人参与诉讼？

理论界有争议，法律无规定

“作为被害人的单位在公诉案件诉讼程序中应与自然人被害人一样，拥有诉讼主体的资格，成为案件的当事人。”

——通说。

补充知识点：刑事诉讼职能

- ✖ 控诉职能：侦查机关、检察院、被害人、
自诉人及代理人
- ✖ 辩护职能：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辩护人
- ✖ 审判职能：法院、人民陪审员

其他诉讼参与人承担什么职能？